

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	耕地 地力保护	1.政策依据: 2.申请指南: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; 3.补贴结果; 4.监督渠道: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1.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规〔2022〕14号)和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3〕18号) 2.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第二批)的函》(云农财函〔2023〕30号) 3.《嵩明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	嵩明县农业农村局、杨林镇政府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√	√
2		动物 防疫等 强制扑杀、 强制免疫和 养殖环节 无害化处理 补助	1.政策依据: 2.申请指南: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和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; 3.补贴结果; 4.监督渠道: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2.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3号) 3.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17〕167号) 4.昆明市农业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(昆农通〔2019〕20号) 5.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昆明市生猪异常情况强制扑杀补助办法》的通知(昆农通〔2019〕46号)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	嵩明县农业农村局、杨林镇政府	■入户/现场	√		√		√	√

注: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。

注: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